附件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主要任务时序进度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时间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 即日起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 |
| 2 |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 即日起 |
| 3 |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 即日起 |
| 4 |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2020年底前 |
| 5 |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2022年底前 |
| 6 | 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福州、厦门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2020年底前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旅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 |
| 7 |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2022年底前 |
| 8 | 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福州、厦门等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2025年底前 |
| 9 | 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 2020年底前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 |
| 10 |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 2022年底前 |
| 11 |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 2025年底前 |
| 12 | 禁止、限制使用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 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 2022年底前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 |
| 13 | 全省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 2025年底前 |
| 14 | 禁止、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 | 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50%。 | 2020年底前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 |
| 15 | 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 | 2022年底前 |
| 16 | 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 2025年底前 |